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88號

原告 民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

被告 林騰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W一五五八五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W-5585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每月應給付管理費及各項稅金。詎被告不依期限繳費，經原告屢催皆置之不理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原告以本訴狀為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、催告被告繳款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7頁）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

01 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。

0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3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安

17 計 算 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20 合 計	1500元	